

山东省潍坊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9日，山东省潍坊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召开了“山东省潍坊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山东省潍坊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省潍坊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27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龙岗镇潍九路（S223）桩号 K88+200 处，线路向西经李家沟、张家董庄，下穿长深高速刘家董庄大桥，经刘家董庄，在蔡家董庄村北折向西南，经小张家庄，在北窦家庄与现有临朐县北环相接，利用现有北外环路和西外环路至衡里炉村，在衡里炉村东南折向西，在城关街道公墓东侧折向南，经贺家庄东、穿过小张家庄子与小庄子村之间，在小店村东北角与现有 S327 相接。线路全长24.3km，其中新建里程17.824km，利用既有里程6.476km。项目总投资约51156万元，建设工期 21个月。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公路建设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米。

工程发生变化的其它内容主要有：

（1）主体工程桥梁数量及长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取消了2座小桥、桥梁总长度由175m 减为155m，桥梁总长度减少了20m；；新建养护工区；排水边沟由42km 延长为47.6km。

（2）路基土石方挖方量增加了242.66万 m³，填方增加了96.88万 m³；变

化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路段加大了对路堑边坡高危边坡的放缓程度及部分路段路堤边坡的防护要求，增加了挖方与填方的工程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0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S327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1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以鲁环审[2012]140号文对《S327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2014年3月全线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公路全线完工，并正式通车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56799.8821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40.8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23%。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整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达到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的目标，效果较好。

三、验收调查情况

（一）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直接影响区为临朐县的城关街道、东城街道和冶源镇。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就充分考虑了沿线城市的发展规划，广泛征求了沿线各地方政府部门的意见，使得本项目线位对沿线城市的发展规划基本不发生干扰，且最大限度的带动沿线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共征用土地面积为109.9867hm²，经调查，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本着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分类进行补偿到位。

（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占地情况，本项目共占地面积约140.1767hm²，其中永久占地140.1767hm²（新增占地面积109.9867hm²，老路占地面积23.2734hm²），取土场及运土道路临时占地30.19hm²。

评价区各种土地利用类型中，将增加交通过地等，其他用地类型将因工程占

地有所减少。

公路沿线（包括临时占地）进行了乔、灌、草立体生态绿化，栽植乔灌木及花卉 214.51 万株，边坡生态防护 58.58 万 m²，骨架草皮护坡 38.36 万 m²，植草皮 61.82 万 m²，撒草籽 45.12hm²，全线林草覆盖率 36.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与周围景观自然协调。采取的工程与生态防护措施符合施工、环评、水保和设计要求。

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基本予以了落实，工程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单位十分重视施工不扰民的原则，拌合场、预制场均依托现有，不新建，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由于噪声干扰引起的纠纷。

2、根据敏感点监测结果，在现有车流量的条件下，工程沿线 16 个敏感点中，昼、夜间现状噪声值均不超标。

3、建设单位对工程沿线敏感点采取了环保拆迁、支付费用由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负责隔声窗的安装落实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公路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为保证河沟水流通畅和农业灌溉用水，本项目设置了数量众多的大、中、小桥、涵洞，并根据沿线群众意见，优化设计，予以合理调整，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公路两侧水环境的连通状况。

2、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跨越弥河的桥梁所在河段，运营期，跨越弥河桥梁所在河段水质均达到了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说明大桥建设未对跨越的河流水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路源水的排水系统完整，坡面生态防护有效充分，基本没有随处漫流和泥沙流失的现象。汇水的去向主要是自然水系、农渠，对沿线水质没有明显影响。

4、本项目各公路辅助设施均设置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各公

路辅助设施污水水质可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中二级标准。公路的公路辅助设施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管理处为规范 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有序地组织实施危化品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建立了公路危险品运输管理体系及制定了应急计划和应急措施,减轻了危险品运输的潜在威胁。

(五)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经调查,拌合站设置均远离居住点。运送混合料及砂、石时加盖篷布,不丢不洒。

2、公路路段施工期均不设锅炉,本项目无锅炉烟尘影响。

3、根据类比,营运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沿线设施所排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中各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2、施工中产生的弃渣均统一运至弃渣场,已恢复绿化或复垦,恢复效果较好。

3、沿线服务设施均设置了垃圾池,签定了垃圾外运协议,垃圾运至当地垃圾场进行处理。

(七) 环境管理与监测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较全面,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了绿化、防护等环境保护设计;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有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工程监管得力,效果较好。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了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八) 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调查

本工程营运期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

为防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本工程采取了相关的管理措施和工程防范措施，有效地预防了危险品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制定了《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完备、救援程序合理、现场救援措施有效。

（九）公众意见调查

1、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的建设为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便利快捷的运输通道，也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

2、在被调查者中，被调查的司乘人员和沿线居民以及相关政府大部分都对公路目前的环保工作的总体态度都为满意或基本满意，说明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还是比较到位的，得到了公众的肯定。

四、验收结论

山东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环保措施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关环保污水处理设施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并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有关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噪声超标的居民房等敏感点安装隔声窗，有效减轻公路噪声的影响；有关水土保持工程与植物措施符合主体工程设计，起到了有效防护作用。

综上所述，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整改和后续要求

1、建议对沿线部分取土场、弃渣场、路堑边坡采取进一步的植被恢复措施与工程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2、加强沿线绿化工程及临时占地植物恢复的维护与管养，使公路建设与沿线自然景观相互协调统一。

3、加强对广威弥河大桥的应急处理设施系统的定期巡视和维护，切实保障下游饮用水源的安全。加强养护工区等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至预定区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9日

S327 临仲线北李家台子至小店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纪元峰	山东省临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纪元峰
专家	薛维喜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薛维喜
	刘延锋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延锋
成员	莫伟言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莫伟言
	孙广松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广松
	王玉星	山东畅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玉星